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按代價8,2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收購事項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訂立一項具約束力之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乃作為規管訂約各方將採取行動(包括簽立正式協議)之框架。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簽署。該物業之買賣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臨時協議之條款概要

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後)

賣方： Jewellery Flair Limited。對賣方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控制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o Ka Chung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業務。

買方： Habitat Four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概要：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將以代價8,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物業。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初步按金為現金41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在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另一筆按金為現金410,000港元。代價餘額即7,3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收購事項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香港威靈頓街59號1樓，總實用面積約為540平方呎。

本集團在同一大廈擁有其他單位，並認為該物業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而合理的租金回報，進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代價乃經參考鄰近地方同類物業之市值後，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收購事項將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及決定有關詳情。

董事認為，臨時協議內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出租位於香港的已建成商業及住宅物業。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達成；
「代價」	指	8,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最終及正式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威靈頓街59號1樓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具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Habitat Four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ewellery Flair Limited；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